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5〕3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15〕2号），2015年度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学校推荐申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经网上公示，立项的项目已经产生，现予公布。

省属高校（不含民办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、独立学院）2015年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已随年度预算下达，其中，重大项目每项资助20万元，重点项目每项资助6万元。各校可根据项目研究周期和研究工作进展，分年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。其他高校立项的项目经费参照以上资助额度，按照各自经费来源渠道，由高校统筹解决，确保经费落实到位。

请各校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科研项目及经费的使用管理，督促重大、重点项目承担人分别按照高校科研管理部门

与省教育厅科研管理部门签订的《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的研究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》和在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《安徽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》开展科学的研究，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。

附件：2015年度安徽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